

关于公布 2021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开招聘教师 考察、档案审查、体检事宜的公告

根据《2021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体育系统公开招聘教师简章》、《2021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体育系统职业学校公开招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教师简章》和《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开招聘教师考察、档案审查、体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考察事宜

（一）考察范围：进入等额考察范围人员（总成绩公告附件中“是否等额考察人员”栏注明“是”的人员），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1 届公费师范生、优秀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师范类高校高技能毕业生。

（二）考察时间：2021 年 7 月 12 日-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考察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楼 1221 会议室（青岛西海岸新区机关西部办公中心 2 号楼 12 楼）。

（四）考察需提交的材料

非 2021 年应届毕业生提交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现实情况表现材料、资格审核未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的需提供原件

和复印件、相应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网址 www.chsi.com.cn）。

2021年应届毕业生提交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鉴定、符合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相应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打印，网址 www.chsi.com.cn）。

有工作单位的资格审查时未提供人事主管部门或具有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同意应聘证明的，须提供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材料及个人无业承诺书。考察时不能按时提供以上材料的，取消聘用资格。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或派出所出具。报考人员到公安部门办理，如有需要，报考人员可联系报考主管部门开具介绍信（青岛户籍考生可关注“青岛公安”微信公众号，自行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

现实情况表现材料：有工作单位的由单位出具，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简要情况，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品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有无不良表现等情况，需加盖单位或村（居）委会公章，字数不限。

个人鉴定：由毕业学校出具。主要内容包括大学期间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品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以及有无不良表现等情况，字数不限，需加盖所在学院或系的公章。

以上材料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见附件）。

二、档案审查事宜

（一）档案审查人员范围：进入等额考察范围人员，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订就业协议的 2021 届公费师范生、优秀高校毕业生（校园招聘）、师范类高校高技能毕业生。

（二）档案审查时间：2021 年 6 月 20 日-7 月 20 日。

（三）档案审查方式：考生或所在院校（单位）将个人档案通过安全渠道转递至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科学研究院一楼人事科档案室（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957 号）进行专项审核，因个人原因造成档案丢损的责任自负。

（四）档案审查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 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未经招聘单位批准未按时提供档案进行审核的取消聘用资格。

（五）档案室联系人：孙宇宁，电话：0532-88182518；区教体局人事科：张晓娜，电话：0532-88172879。

三、体检事宜

（一）体检人员范围：通过面试招聘且考察合格人员。

（二）体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相关信息。

(三) 进入体检范围人员需按统一安排的时间地点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未经招聘单位批准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四、其他事宜

(一) 未经批准未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察、档案审查、体检和未提供规定材料的视为放弃，因放弃或考察等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将按有关规定从进入考察范围的人员中递补，递补人员的考察、档案审查、体检事宜另行通知。

(二) 考生应保持个人通讯畅通，并及时关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http://www.huangdao.gov.cn/>)，及时查收相关招聘工作通知信息，因通讯不畅影响考察、体检、档案审查、聘用的后果自负。

五、考察、体检疫情防控要求

(一) 为保证考生身体健康，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进入考察或体检现场的，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考察、体检前 14 天内的 2 次间隔 24 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 1 次为参加考察、体检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考察或体检。

(二) 无法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或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以及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

(体温 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察或体检现场。

(三)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核验考生身份时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入考察或体检现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四)来西海岸新区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接触史的人员，新确定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 14 天内来西海岸新区参加考察或体检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西海岸新区参加考察或体检的人员，应提前向西海岸新区疾控部门对接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察、体检。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未尽事宜按招聘简章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考察、体检联系电话：0532-88172879、86988867。

附件：个人鉴定（现实情况表现）参考模板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_____同志个人鉴定（现实情况表现）参考模板

一、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曾用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文化程度、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或毕业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身心健康状况等。

二、学习工作表现：主要写明从高中以来的学校、学习、工作经历以及表现情况。格式：

XX年X月---- XX年X月，在 院校（单位）上学（或工作），
（证明人： ）

XX年X月---- XX年X月，在 院校（单位）上学（或工作），
（证明人： ）

XX年X月---- XX年X月，在 院校（单位）上学（或工作），
（证明人： ）

表现情况： 在大学期间有无休学、留级等情况

三、思想政治表现：主要包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情况。

四、有无不良表现：主要包括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情况，有无违法违纪、参与“法轮功”邪教、违反职业道德等不适合从事教师工作的情形。

五、综合评价。以归纳、概括的语言进行综合评价。

单位或学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